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许丽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许丽虹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丽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许丽虹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许丽虹女士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事的补选工作。

许丽虹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丽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泰恩康员工参与的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5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丽虹女士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丽虹女士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许丽虹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监事会对许丽虹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